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福和路 88 号汇通银行总部 21 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谢侨华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向董事会报告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本行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按照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报批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各项有关事宜。在董事会获得股东会上上述授权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同意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书奇、陈茜、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本行拟取消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本议案有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议案相关的监管机构请示文件报送、内部制度调整、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在董事会获得股东会上述授权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同意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

上述调整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及《关于修订〈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且《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换届，原任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本行取消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股东会依法、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职责权限，健全和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审慎监管，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

全、独立、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书奇、陈茜、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书奇、陈茜、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投融资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投融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经济效益，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书奇、陈茜、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本行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本行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促进本行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本行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本行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 年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机制，促进我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的通知》和《福建农信法人行社薪酬管理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书奇、陈茜、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职工董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提名谢侨华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谢侨华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根据监管部门规定，连任董事的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书奇、陈茜、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提名薛建文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薛建文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根据监管部门规定，连任董事的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书奇、陈茜、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提名陈东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陈东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根据监管部门规定，连任董事的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原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书奇、陈茜、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提名张梅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张梅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张梅同志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原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书奇、陈茜、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提名郁清清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郁清清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根据监管部门规定，新当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就任之前，原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书奇、陈茜、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提名王征勇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征勇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根据监管部门规定，连任董事的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书奇、陈茜、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提名何亮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何亮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根据监管部门规定，连任董事的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书奇、陈茜、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提名陈启豪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大股东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拟提名陈启豪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根据监管部门规定，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书奇、陈茜、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提请召开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等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有权参会股东为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